

苗栗縣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草案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。
。但不包含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。

第三條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，建築基地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臨接道路及免申請指定建築線。但仍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通路關係：

- 一、經由河川、水路溝渠連接道路。
- 二、位於森林區、風景區興建公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。
- 三、位於前款以外地區興建公有之廁所、涼亭、眺望臺、收費站、檢查哨、天文臺等建築物。
- 四、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、林業設施。
- 五、依露營場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之露營設施。

前項建築基地之進出通路及排水應由起造人切結自行負責。

第一項各款之建築基地臨接省道、縣道、鄉道、現有巷道及既成道路者，仍應檢附建築線指示(定)圖，並應依規定退讓建築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